

3. 应联络点请求，缔约方应尽快会晤以解决任何具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贸易相关事项。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应自请求之日起45天内通过技术手段（如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或面对面方式会晤。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7.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TBT Agreement 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且

TBT Committee 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第7.2条：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不包括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1条、第14.4条及第15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成为其组成部分。

第7.3条：范围

1. 本章适用于国家政府机构制定、采用和实施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

2. 本章节不适用于：

- (a) 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消费需求制定的采购规范；或
- (b) SPS协定附件A所定义的卫生或植物检疫措施。

第7.4条：联合合作

1. 缔约方应努力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认证、合格评定程序及计量学领域的合作，以促进双方贸易。

2. 作为第1款的补充，缔约方应努力确定、制定并推广关于标准、技术法规、认证、合格评定

程序及计量学的双边倡议，这些倡议应适用于特定问题或领域。此类倡议可包

- (a) 旨在实现有效和全面遵守本章节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义务的监管或技术合作计划；
- (b) 制定关于良好监管实践（如透明度和等效性使用及监管影响评估）共同观点的倡议；以及
- (c) 使用促进接受另一方领土内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机制。

3. 一方应考虑另一方就本章节下进一步合作提出的合理行业特定提案。

第7.5条：国际标准

1. 每一方应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4条和第5.4条，使用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作为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

2. 每一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指南或建议是否由遵守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自1995年1月1日以来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中所述原则的标准化机构制定，确定是否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条、第5条或附件3所指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上述《决定和建议》以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发布的G/TBT/1/Rev.9及其可能修订版本为准。

第7.6条：合格评定

1. 缔约方应通过鼓励各自合格评定机构（包括认可机构）参与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接受的合作安排来进行合作。

2. 每一方应在不低于其本国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认可的条件下，认可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缔约方不得要求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在其本国领土内建立法律或实际存在，或要求缔约方之间达成单独协议作为

认可另一方合格评定机构的前提条件。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每一方均应考虑关于就无线电及终端电信设备开展和实施合格评定机构相互认可的请求。

4. 如一缔约方认可另一方领土内设立的认证机构具备评定符合该缔约方技术法规的能力，从而有权认证合格评定机构，则该缔约方应在不劣于适用于认可其领土内所设经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下，申请认可这些合格评定机构。

5. 鼓励每一方将另一方领土内建立的认证机构视为具备认证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前提是该认证机构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相互认可协议的签署方；国际认证论坛多边认可协议的签署方；或欧洲认证多边/双边协议相关认可范围的签署方，且

其认证范围涵盖该协议。

6. 关于第4款，每一方认识到，在以下情况下可适用额外程序以验证经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

- (a) 该缔约方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适用补充国际标准的条件，包括关于这些机构认证的条件；且
- (b) 该缔约方要求确保合格评定机构具备技术能力，能够评估产品是否符合特定标准或技术法规的要求。

7. 每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领土内设立的认可机构在条件不低于适用于其领土内设立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下，对另一方领土内设立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证。缔约方不得采取限制或阻碍其领土内设立的认可机构对另一方领土内设立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证的措施，

且条件不得低于适用于其本国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认证的条件。8. 每一方应接受另一方领土内设立的合格评定机构（且已获另一方认可）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接受条件不得低于适用于接受其领土内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条件。

9.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交换关于各自认可合格评定机构条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合格评定机构申请认可时必须满足的适用认证要求和程序。

10. 如一缔约方认可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已认可该合格评定机构以及该机构的认证范围。

11.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每一方保留其各自国内法所确立的权力，以针对可能危害

其各自领土内人员健康或安全的产品，或不符合其各自技术法规的产品采取一切允许的措施。12. 如一缔约方不接受另一方领土内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则应另一方的请求，提供其决定的理由。

13. 本章节不妨碍缔约方仅通过位于其领土内的政府机构对特定产品进行合格评定，但须遵守缔约方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的义务。

第7.7条：透明度

1. 本条规定的义务是对第14章（透明度）所规定义务的补充。如本条与第14章规定的义务存在不一致，以本条为准。

2. 每一方应确保关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制定的透明度程序，允许利害关系人在早期适当阶段参与，此时可提出修正案并考虑意见，除非出现或即将出现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

如果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制定的磋商程序向公众开放，一方应允许另一方的人员以不低于给予本国人员的条件参与。

3. 每一方应建议其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在制定标准或自愿性合格评定程序的协商过程中遵守第2款。

4. 每一方应允许在向WTO中央通知登记处通报拟议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后，给予公众和另一方至少60天的期限以提交书面意见，除非出现或可能出现的紧急安全问题、健康问题、环境保护问题或国家安全问题。

5. 当一缔约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向WTO中央通知登记处提交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通知时，应包括该文件全文的电子链接或副本。

6. 每一方应另一方的请求，提供其收到的对重要意见的回应或回应摘要。
7. 每一方应另一方的要求，应提供关于其已采用或拟采用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及理由的信息。
8. 如一方不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与其自身法规等效，应应另一方的要求解释其决定。缔约方认识到，可能需要形成共同观点、方法及程序以促进等效性的使用。
9. 缔约方应确保所有已采用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均发布在可免费公开访问的官方网站上。
10. 如一方在入境口岸以货物可能不符合技术法规为由扣留来自另一方领土的进口货物，应立即将扣留货物的理由通知进口商。
11. 缔约方根据本章节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应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在

合理期限内提供。接收请求的一方应努力在60天内对请求作出回应。

第7.8条：联络点

1. 联络点为：

- (a) 就加拿大而言，外交、贸易和发展部或其继任者；以及
- (b) 就乌克兰而言，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或其继任者。

2. 联络点负责与本章节相关事项的沟通。此类沟通包括：

- (a) 本章节的实施和管理；
- (b) 本章节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关于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或适用问题；
- (c) 关于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交换；
- (d) 根据第7.6.9条（合格评定）以及第7.7.6至7.7.8条和第7.7.11条（透明度）进行的信息交换；以及
- (e) 缔约方根据第7.4条开展的联合合作。

3. 联络点负责与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必要沟通以履行其职能。联络点可通过书面、电子方式、视频会议或缔约方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沟通。

附件7-A：冰酒

缔约方应仅允许完全由自然冷冻葡萄酿造的葡萄酒标注为“冰酒”、“ice wine”、“ice-wine”或类似变体术语。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8章：电子商务

第8.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delivered electronically 指通过电信方式单独或结合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交付；且

电信指通过任何电磁手段进行信号的传输与接收。